

本會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6 年 7 月 17 日召開研商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」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評定作業會議決議，擬重新調整本會辦理初步評估工作及詳細評估工作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工作收費標準：

基本費用每案訂定最低收費標準為 20,000 元。

申請評估以(棟)為計價單位：

1. 樓地板面積未滿 3000 m²：每棟 8,000 元。
2. 樓地板面積 3000 m²以上：每棟 12,000 元。

(二)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收費標準：

1. 不足 600 m²者：基本費用 180,000 元，超過 300 m²部分、每增加一平方公尺、增加 600 元。
2. 600 m²以上不足 2000 m²者、基本費用 360,000 元、超過 600 m²部分、每增加一平方公尺、增加 150 元。
3. 2000 m²以上不足 5000 m²者、基本費用 570,000 元、超過 2000 m²部分、每增加一平方公尺、增加 45 元。
4. 5000 m²以上不足 10000 m²者、基本費用 705,000 元、超過 5000 m²部分、每增加一平方公尺、增加 20 元。
5. 10000 m²以上不足 20000 m²者、基本費用 805,000 元、超過 10000 m²部分、每增加一平方公尺、增加 15 元。
6. 20000 m²以上者、基本費用 955,000 元、超過 20000 m²部分、每增加一平方公尺、增加 10 元。